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安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安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

01 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
02 為國中畢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

23 被 告 李安立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安立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2時許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在
31 新北市淡水區某快炒店飲用酒類，搭車返家後於同日20時許

01 繼續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02 翌(12)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3 路，欲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送餐，嗣於同日13時39分
04 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15巷口為警盤查，對渠實
05 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6 29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安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13 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1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鄭兆廷